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96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运用本公司自有资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2013年5月31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（包括2013年5月31日）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

（人民币元） 申购费率

（%）

166002	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,000.00	1.50
166004	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400,000.00	-
166005	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600,000.00	0.50
166006	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3,200,000.00	0.50
166007	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64,000.00	1.20
166008	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53,000.00	0.80
166009	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3,160,000.00	0.50
166010	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510,000.00	0.50
166011	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05,000.00	1.50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9日